

关于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4)沪 03 破 480 号】，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指定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并为上述议案开设了投票表决通道，表决通道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 12:00 关闭，现针对表决结果公布如下：

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到债权人 1061 家，实际签到参会的债权人 197 家，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 5,760,355.14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63%。

1、对《破产财产管理方案》投同意票的票数为 22 票，不同意票的票数为 22 票，签到参会未投票的票数为 153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 11.1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653,960.58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该表决事项未通过。

2、对《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投同意票的票数为 63 票，不同意票的票数为 19 票，签到参会未投票的票数为 115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 31.9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408,406.73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88%，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该表决事项未通过。

3、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投同意票的票数为 60 票，不同意票的票数为 23 票，签到参会未投票的票数为 114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人数的 30.46%，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365,380.67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70%，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该表决事项未通过。

自公告发布之时起，管理人不再接受债权人新作出的表决意见或对原有表决意见的变更，本公告所述的表决结果管理人将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报备，上述事项将由法院依法进行裁定。

特此公告

上海轻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8 月 17 日

